

证券代码：300308

证券简称：中际旭创

公告编号：2026-046

##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，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 168 号苏州旭创光电产业园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圣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,229 人，代表股份 571,027,7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392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2 人，代表股份 278,308,8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04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,137 人，代表股份 292,718,9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3445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,215 人，代表股份 255,079,9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957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9 人，代表股份 19,587,2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762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,136 人，代表股份 235,492,6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194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等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570,955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4%；反对 13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58,97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255,036,6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0%；反对 13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30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。

### 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570,955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3%；反

对 12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59,97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1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255,036,3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9%；反对 12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31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1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。

### **3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570,955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3%；反对 12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60,07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1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255,036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9%；反对 12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31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1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。

### **4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570,963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7%；反对 32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；弃权 32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9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255,015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7%；反对 32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6%；弃权 32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9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6%。

### **5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570,964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9%；反对 30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；弃权 32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7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255,016,6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30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；弃权 32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7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9%。

**6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570,946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8%；反对 1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64,77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75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255,027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5%；反对 1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；弃权 36,0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75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。

**7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570,705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6%；反对 282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5%；弃权 39,0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75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255,009,0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2%；反对 31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5%；弃权 39,0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75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3%。

**8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534,659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311%；反对 36,328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620%；弃权 39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9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253,528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20%；反对 1,511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26%；弃权 39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9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5%。

**9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567,154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17%；反对 2,819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38%；弃权 1,053,168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95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254,976,52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5%; 反对 55,16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6%; 弃权 48,25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95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9%。

#### **10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（2026 年-202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:** 同意 570,963,89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8%; 反对 29,6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; 弃权 34,25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05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255,016,04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0%; 反对 29,64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; 弃权 34,25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05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4%。

#### **1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:** 同意 570,958,09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; 反对 30,8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; 弃权 38,851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651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255,010,24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7%; 反对 30,84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1%; 弃权 38,851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651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。

#### **1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:** 同意 570,977,79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2%; 反对 15,4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; 弃权 34,551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51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255,029,94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4%; 反对 15,44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; 弃权 34,551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851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5%。

#### **13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控股孙公司 2025 年度增资方案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255,029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3%；反对 13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；弃权 36,8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95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255,029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3%；反对 13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；弃权 36,8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95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4%。

#### **14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孙公司 2026 年度增资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570,977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2%；反对 13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37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9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255,029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2%；反对 13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；弃权 37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9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5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中银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罗洪岭律师、李宇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中际旭创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银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4 月 20 日